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上午10: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史航先生、韩子森先生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史航先生、韩子森先生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17,250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94,6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94,282,750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4,600,000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4,282,750元。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94,6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94,282,750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在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源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银行，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本次会议议题在本次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子公司井源机电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可以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经营生产的稳定，且井源机电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将按照《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3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5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期授予5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91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592.5万份限制性股票。

6、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8、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自2013年5月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为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及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

预留股份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后12个月内授予，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和50%。

截至2015年5月2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且可申请解除限售。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⑵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⑴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⑵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⑷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⑸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⑹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⑴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⑵以2011年为基准年，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4%。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52,795.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593,598.42元。上述两项数据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6%。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2014年度，公司9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二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现持有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史航	总经理/董事	90	45	45
韩子森	副总经理/董事	81	40.5	40.5
朱洪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3	31.5	31.5
施政敏	副总经理	54	27	27
向源芳	副总经理	54	27	27
王红军	副总经理	27	13.5	13.5
张继梁	副总经理	27	13.5	13.5
骨干员工（86人）		746.4	367.575	378.825
合计		1142.4	565.575	576.825

注：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2、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5名激励对象以及8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锁共5,655,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其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已履行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4.625万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3万股限制性股票及根据《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3名因年度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3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5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期授予5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91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592.5万份限制性股票。

6、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8、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1、激励对象职务变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降职后激励对象不在激励范围内的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降职后仍属于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在禁售期内，共有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王秀琴	90000	67500	22500
任丽丽	63000	63000	0
张增禄	63000	15750	47250
合计	216000	146250	69750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在禁售期内，共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董事会决定将离职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数量（股）	调整后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玫	90000	90000	0
王存雷	63000	63000	0
合计	153000	153000	0

3、激励对象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

根据《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在禁售期内，共有3名激励对象因年度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宇星	45000	4500	40500
赵毅	45000	2250	42750
刘振旭	75000	11250	63750
合计	165000	18000	147000

三、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17,250股。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3年5月2日，2013年8月2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分别为4.70 元/股和4.49 元/股。2014年4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的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及2015年3月，公司实施了每10转增20股的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此次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分别调整为1.48元/股和1.41元/股。

（注：公司2013年8月26日向激励对象刘振旭先生授予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4.49 元/股。）

四、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1、回购价格：1.48元/股和1.41元/股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

3、拟回购的股份数量：31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68,742.5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6人减少至93人。公司股本总额由594,600,000股减少至594,282,75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80,000	5.68%				-317,250	-317,250	33,462,750	5.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780,000	5.68%				-317,250	-317,250	33,462,750	5.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820,000	94.32%						560,820,000	94.37%
人民币普通股	560,820,000	94.32%						560,820,000	94.37%
三、股份总数	594,600,000	100%				-317,250	-317,250	594,282,750	100%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八、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25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九、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25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594,600,000股减至594,282,750股。《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5-031）刊登于2015年5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注册号：120000000000420。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源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银行，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取得了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并经2015年5月11日赛象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

名称：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工业区一号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周正军

注册资本：2,493.704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业。

赛象科技直接持有井源机电51%股权，井源机电为赛象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井源机电的主要财务指标为：（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井源机电	110,953,049.89	70,852,348.05	23,060,549.02	2,055,460.17

三、董事会意见

井源机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支持上述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

此次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2,060.56万元（同2014年报数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57.81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57.81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9.11%，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49%。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井源机电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可以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经营生产的稳定，且井源机电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下午14: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监事会主席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8元/股和1.41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其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准备在年度股东大会时完成董事会换届。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5年5月22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符合《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10）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根据规定，提交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具体文件可以向公司证券部索取；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5年5月22日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健 王江华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86528172

传真：0451-86528172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大街51号

邮政编码：150066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附件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号：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联系方式：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 □否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以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台州丽廷凤凰山庄（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77-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花莉蓉、何利民、罗跃平、何书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56	九洲药业	2015/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政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99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人：林辉潞、钟熙、洪文

联系电话：0576-88706789 传真：0576-88706788

（三）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2014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819万股，价格为8.80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7.2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4日、2014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74,23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013,315.OO元。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77元/股。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8.80-0.03=8.7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68,423,257股。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东证资管	5,388,369	4,725.60
国金证券	17,058,152	14,960.00
涌金控股	13,465,906	11,809.60
祥禾泓安	3,411,630	2,992.00
王健摄	17,058,152	14,960.00
李培祥	6,020,524	5,280.00
郑海若	6,020,524	5,280.00
合计	68,423,257	60,007.20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哈尔斯"）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杭州哈尔斯在临安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总价贰仟零叁万柒仟捌佰壹拾元（￥20,037,810.00）竞得青山湖街道雅观村地块15-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出让面积为51379平方米。

该项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资产重组。

杭州哈尔斯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相关约定，与临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全部成交款。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2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标的资产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拟向股东大会申请变更业绩承诺。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4月27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具体业绩承诺变更方案仍在讨论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方案讨论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